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職權範圍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決議案通過批准及採納，並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最後修訂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26 日。

1. 組織

- 1.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正式成立並成為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
- 1.2 委員會的下述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釐定及審批，董事會並可隨時修訂。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餘出席的成員須互選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 2.3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在適當情況下及於適當時，其他個別人士，例如本公司的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外聘顧問，均可應邀於任何會議上全程列席或列席部份會議。

3. 秘書

- 3.1 委員會主席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除非委員會主席另有決定，否則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 3.2 秘書應備存完整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3.3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 會議

- 4.1 委員會應按需要時舉行會議。
- 4.2 處理事務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正式召開而擁有足夠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歸於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4.3 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4.4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
- 4.5 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條文（以適用的條文為限）規管。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與效用與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者相同。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單一文件或由多份同類型文件組成。就該等規例而言，「書面」及「簽署」包括透過電傳、傳真、越洋電報及電報方式作出的批准。

5. 職務、權力及職能

- 5.1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2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履行董事責任可付出的時間、服務年期及／或獨立元素，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檢討董事會為推行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例如目標數字和時間表），以及董事會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人才庫所採取的措施；
- (f)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及
- (g)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6. 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議，而使他或她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成員多元化，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g)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h)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3.13 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報告職責

- 7.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7.2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的部份，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7.3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7.4 倘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載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若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董事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 (c) 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以及將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d)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e)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f)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8. 刊發本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刊發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